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额度及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议，我们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金额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确定，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额度及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中，除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93.71%、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公司持股 6.29%的公司控股外，其余 4 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均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按持股比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有序进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财务”）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受到国家监管部门持续和严格监管。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可拓宽融资渠道，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合理，存贷款利率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制定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风险应急处理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预防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了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制度，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制订了应急处置方案，能够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诚通财务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具有可行性。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

#### 六、关于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诚通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受中国银监会严格监管。诚通财务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诚通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诚通财务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诚通财务的关联存款风险可控。该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

#### 七、关于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金融合作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拓宽融资渠道，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存贷款利率定价客观公允。

2、2021年度存储于该公司的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安全性有保障，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杨鹏、胡海峰、曹越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